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 2018-064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二、关于制定《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建立健全投资者投诉处理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司信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三、关于取消《董事长办公会制度》的议案

近期随着公司相关制度的修订完善，公司重大事项内部审议权限、程序和流程进一步明确，涉及财务类、项目投资类、资产处置等部分内容也都进行了进一步细分和规定。为了进一步推进公司规范运作，理顺决策机制，提高运营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会议同意取消《董事长办公会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四、关于在雄安新区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雄安新区设立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暂定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临 2018-065）。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日